

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 年 8 月 5 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97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各系所之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系推選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（一）規劃院共同必修之科目。
（二）審訂本院所屬各學系之學程。
（三）協調全院性課程及資源之整合。
（四）規劃本院各類補助款分配原則。
（五）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